# 市级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一）市级引荐人奖励

1.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不含土地）及以上的工业项目按投资额奖励引荐人，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不含土地）及以上的旅游综合开发、现代物流、休闲娱乐、学校、医院、养生养老及城市综合体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按投资额奖励引荐人，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项目按投资额奖励引荐人，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对引进境外投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且外来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不含土地）及以上项目的引荐人；引进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项目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额3亿元（不含土地）及以上的引荐人，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5万元。

（二）市级招商引资项目设备奖励

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不含土地）及以上的示范区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设备投入的5%给予扶持，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不含土地）及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按照设备投入的7%给予企业扶持。扶持资金在在项目竣工投产缴纳税收后，由受益财政在企业缴纳的税收中兑现（济源示范区内现有企业新增产能项目参照执行）。

1. 一事一议

对能拉动示范区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招商引资项目，示范区管委会根据投资额度、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在权限范围内，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更灵活的优惠政策。凡已享受“一事一议”优惠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相应优惠。

# 省级招商引资专项奖励政策

（一）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1.引进境外投资项目。引进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10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10万元人民币。

2.引进省外投资项目。引进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1亿元人民币，奖励10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10万元人民币。

3.对引进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我省项目，在既定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10%。产业类别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河南“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豫政〔2021〕50号）确定。

4.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标准可以叠加，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5.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单位可以按不高于奖励资金20%的比例用于奖励企业高管或团队。

（二）对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加实收资本投资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对新设立的境外、省外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后，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四）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到位资本金每5000万元给予1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或企业，项目投资者不得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省级外贸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

对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和开展相关业务资格的企业，实施如下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

（一）小微外贸企业统保政策

1.建立上年出口金额在3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统保平台，统保保费财政专项资金全额支持（企业免缴），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年度工作情况预拨至各保险机构。

2.小微外贸企业统保平台保险费率不得高于0.1%，按照企业上年出口金额作为投保金额，年度保费=投保金额×费率，保费低于200美元的按照200美元计算；赔偿比例为80%，单一企业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为10万美元，单一企业最高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年度保费的60倍或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中型外贸企业统保政策

1.建立上年出口金额在300万美元到600万美元间的中型外贸企业统保平台，保费由企业缴纳20%，财政专项资金支持80%，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年度工作情况预拨至各保险机构。

2.中型外贸企业统保平台保险费率统一为0.15%，按照企业上年出口金额作为投保金额，年度保费=投保金额×费率；赔偿比例为企业损失额的80%，单一企业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为15万美元，单一企业最高赔偿限额为年度保费的60倍。各保险机构在收到企业自缴的20%保费后先行生效保单并向企业开具发票。

   （三）一般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

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实行先缴后补，按照企业申报周期内实际缴纳保费不超过50%的比例予以支持，每家企业单个申报周期（每半年）累计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走出去”风险统保平台支持政策

建立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走出去”风险统保平台，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成套设备出口，对纳入统保平台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予以保费支持。企业投保海外投资、海外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项目政治风险保险的，保费由企业缴纳20%，财政支持比例为80%，单个项目每年度保费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投保海外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项目政治、商业全风险保险的，保费由企业缴纳30%，财政支持比例为70%，单个项目保费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在收到企业自缴的保费后先行生效保单并向企业开具发票。

（五）海外资信服务支持政策

根据《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通知》，为提升我省外经贸企业在风险防范和市场开拓方面的能力，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在“河南省进出口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涵盖信用保险服务、海外市场开拓、重点行业研究和信用风险咨询的专业海外资信服务，每年服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经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审核后，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省级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和企业维护

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资金

(一)境外专利申请

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PCT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并取得授权证书后,对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

(二)境外商标注册

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只对商标注册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资质认证

**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htp://www.cnca.gov.cn/进行查询)进行认证(包括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对企业完成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按照不超过70%的比例予以支持。咨询培训、年费、换证等支出不予支持。

**2.产品认证**

委托开展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的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产品认证包括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和其他产品认证(不包含CCC认证)。在完成产品认证并取得证书后,对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和产品检验检测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

(四)参加国际性展会

**1.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企业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均享受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支持。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商外贸〔2020〕4号)和《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国际性展会和转内销展会推荐名录的通知》(豫商贸函〔2022〕4号),对企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不含装修费用)、参展人员机票费(经济舱)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企业参加未列入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的展会,按照第三类展会补贴标准给予支持。相关国际性展会正常举办,但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的,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该展会分类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相关国际性展会延期或取消,企业已缴纳费用顺延到以后展会举办时的,在项目发生后的申报期内申报,享受当年展会分类补助标准。

**2.参加线上国际性展会。**支持企业自主选择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适合本企业产品和出口市场的网上展会,对企业参加单个展会的费用给予不高于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5个线上展会项目。

**3.参加转内销展会。**支持外贸企业参加《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国际性展会和转内销展会推荐名录的通知》(豫商贸函〔2022〕4号)中推荐的转内销展会,每家企业参加每个展会补贴10000元。

(五)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

我省企业为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对,并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对企业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企业该项实际支出总额的8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奖励政策

1. 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2）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省级“三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省级三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到位情况，示范区对外资、外贸、外经企业设立相应的扶持奖励标准。奖励标准由示范区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金融局研究制定，经示范区管委会常务会研究同意后执行。每年支持奖励方向和标准不一样。

2022年支持方向和标准为：

（一）稳外贸扶持

总量奖、增量奖、新设企业奖、国际运费补贴、俄乌冲突损失补贴

（二）稳外资扶持

实际到位资本金奖、省级白名单企业

（三）稳外经扶持

增资奖